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100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 目 錄

壹、本系宗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1
貳、本系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	3
參、本系整合風險管理學分學程	10
肆、本系五年一貫學程	13
伍、本系專業證照鼓勵辦法	14
陸、本系學生實習要點	19
柒、課程架構表	22

# 壹、本系宗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本系宗旨與校、院宗旨對應表

校、院、系宗旨		
銘傳大學	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銘傳大學秉持「人之兒女，己之兒女」之理念，以追求教育卓越，培養理論實務並重，具備團隊精神與國際視野之人才為宗旨。	管理學院以提昇商管知識之教學與研究，培育理論實務並重，具備團隊精神與全球視野之商管專業人才為宗旨。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風險管理與保險的理論教育為基礎，追求具體的表現，培育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性、責任感、崇高的職業倫理標準、團隊精神和國際觀的全方位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人才，以服務風險管理與保險界為宗旨。

本系目標與校、院目標對應表

校、院、系教育目標			
校目標	院目標	系目標	所目標 (碩士/碩士在職專班)
1. 卓越化	1. 累積教學能量，提昇教學品質 2. 追求學術成長，充實商管知識	1. 追求風險管理與保險職場上的具體表現 2. 奠定風險管理與保險的理論基礎與強化實務訓練	1. 追求風險管理與保險職場上的創新與具體表現 2. 深化風險管理與保險的理論與強化經營實務的規劃/整合風險管理與保險的實務操作

2. 專業化	1. 重視實踐教育發揮團隊精神	1. 培育風險管理與保險基層專業人才 2. 發揮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的團隊精神	1. 培育風險管理與保險中高層專業人才 2. 發揮風險長與保險中高層主管的領導力與團隊合作精神
3. 國際化	1. 塑造學習環境，擴展全球視野	1. 拓展風險管理與保險的國際視野	1. 拓展風險管理與保險全方位及國際的視野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 宗旨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風險管理與保險的理論教育為基礎，追求具體的表現，培育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性、責任感、崇高的職業倫理標準、團隊精神和國際觀的全方位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人才，以服務風險管理與保險界為宗旨。

### ● 大學部教育目標

G1 追求風險管理與保險職場上的優秀表現

G2 奠定風險管理與保險的理論基礎與強化實務訓練

G3 培育風險管理與保險基層專業人才

G4 發揮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的團隊精神

G5 拓展風險管理與保險的國際視野

● 大學部核心能力

- C1 運用核心課程基礎知識的能力(穩固的基礎)
- C2 擴展風險管理與保險實質面、財務面與人文面領域的視角 (寬廣的視野)
- C3 運用資訊系統分析問題的能力(分析問題的能力)
- C4 解決風險管理與保險問題的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
- C5 強化團隊合作的能力(合作的能力)
- C6 分析國際風險管理與保險資訊的能力(世界觀)

## 貳、本系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9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04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研究生需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三、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大學部

專業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保險規劃或風險管理分析的能力	取得產險業務員及壽險業務員證照各1張或個人風險管理師證照1張

碩士班

專業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專業論文報告撰寫能力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通過審核。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一篇。

#### 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專業論文報告撰寫能力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通過審核。

- 四、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或其他補救措施)
- 五、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 六、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7年5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法規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學生具有服務情操與社會責任感，學習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落實專業知識與社區服務經驗之整合，進而實踐『誠樸敬毅』校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主要分為兩類：一、課程型—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簡稱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供學生選修，並於開學一個月內將完整教學計畫書，包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服務學習內容與方式，送交學務處備查；二、認證型—由學務處就學生參與社團社區服務或校內外服務等工作表現認證之，認證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由學務

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課程型服務學習或認證型服務學習。

第四條 本校服務學習應包含至少 16 小時服務學習、1 場校內服務學習相關講座、1 份服務學習反思報告、1 場學生回饋反思活動或成果分享／發表會。

第五條 凡大學部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包括大一復學生)皆須完成服務學習，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以畢業。特殊學生得依個人狀況申請調整服務學習方式。

第六條 各單位得推薦修習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同學與教學優良之教師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第七條 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服務學習之成果表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的審查條件之一。

第八條 全體教職員工對本校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使學生於畢業前得藉由通過英語檢定，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能力，特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應依本細則所定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標準後，始得畢業。
- 三、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參加下列至少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英檢考試類別	大學部 畢業檢定標準	碩士班 畢業檢定標準
	相當"CEFR" A2 - B1 級之英檢證照	相當"CEFR" B1 級之英檢證照
<a href="#">全民英檢 (GEPT)</a>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中級初試	中級複試
<a href="#">多益測驗 (TOEIC)</a> (聽讀)	500 分(含)以上	550 分(含)以上
<a href="#">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a> (第一級：聽力、綜合測驗) (第二級：聽力、用法、字彙、閱讀)	第一級 200(含)分以上 第二級 220(含)分以上	第一級 2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a href="#">網路化托福考試 (TOEFL-iBT)</a> (聽說讀寫)	iBT 55 分(含)以上	iBT 60 分(含)以上
<a href="#">雅思測驗 (IELTS)</a> (聽說讀寫)	4	4.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讀、寫三項 總分 180 分(含)以上	聽、讀、寫三項 總分 210 分(含)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聽說讀寫)	LEVEL 2 40 分(含)以上	LEVEL 2 45 分以上

國際學院各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得依高於前項所定標準，另行訂定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四、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前仍未達前條檢定標準者，應必修單學期零學分之「職場應用英文一」及「職場應用英文二」課程，並於達成前條英檢標準或各「職場應用英文」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仍未達前條檢定標準者，則須修習 4 學分「實務應用英文一」及「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

五、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英語教學組，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六、本細則經組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銘傳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99 年 05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使學生於在校期間通過資訊能力相關檢定標準，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含國際學院外籍生)，應依本細則所定通過「資訊能力檢定」之標準後，始得畢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學期間內通過下列之資訊檢定考試，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資訊檢定考試類別	認可之檢定單位	全校統一畢業檢定標準
1、英文輸入	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	15 字(含)以上 (實用級(含)以上)
2、辦公軟體應用類： 文書處理 Word 或 電腦簡報 PowerPoint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 MCAS	通過
	SUN Open Office	通過
3、辦公軟體應用類： 電子試算表 Excel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 MCAS	通過
	SUN Open Office	通過

#### 四、實施方式：

- (一) 實施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第 8 週、第 11 週、第 15 週的週六，以及第二學期第 8 週、第 15 週的週六統一施測。
- (二) 實施地點：依據報名人數於台北、桃園兩校區安排教室舉行。
- (三) 實施方式：
  - 1、依據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之「TQC 認證考場行政作業流程」，成立「資訊能力檢測」試務中心，辦理報名、收費、安排監試務人員等相關工作。
  - 2、「資訊能力檢測」由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負責命題，採用即時電腦評分方式進行。
  - 3、依據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之「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試場規則」，辦理各梯次之資訊能力檢測。
- (四) 評定方式：

- 1、分為通過與未通過兩種。
- 2、通過者，由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證書乙只。
- 3、未通過者，得再報名參加檢測，至畢業前通過為止。

- 五、檢定考試之軟體版本以學生大學部在學期間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
- 六、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於入學前已取得上述資訊檢定考試證照者，僅認可入學年度前3年內取得之證書。軟體版本以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
- 七、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仍未達檢定標準者，應於暑假期間修習資訊應用2學分課程，修畢合格始得畢業。
- 八、未參加校內資訊能力檢定，但已達「資訊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資訊學院，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 九、對於電腦鍵盤及滑鼠操作有困難之肢障生(手部)及盲生等，得免除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 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銘傳大學中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細則

98年10月27日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1月06日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2月03日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使學生於畢業前得藉由通過中文能力檢定，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特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中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依本細則所定通過「中文能力檢定」之標準後，始得畢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學期間內通過至少一次以上之中文檢定考試，其考試類別、檢定標準及適用對象如下：

中文能力考試類別與檢定標準	適用對象
1、 <a href="#">銘傳中文會考：成績達 60 分以上</a> (讀寫)	本校大學部學生

## 2、華語文能力測驗

TOP 之初等測驗二級證書(聽讀說寫；總分  
達 92~104 分)

本校外籍生得選用之

應用中國文學系得以前項所定標準之上，另行訂定檢定標準。

四、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前，受測三次仍未達前條檢定標準者；一般生將由學校開設相關課程予以輔導，外籍生應修畢單學期零學分之「中級華語」課程；並於達成前條中檢標準或課程修習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

五、通過「中文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應用中國文學系，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六、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銘傳大學學生運動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鼓勵同學從事規律運動，重視健康適能，提升自我運動能力，使學生於在校期間通過運動能力相關檢定標準，並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制定「銘傳大學運動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校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鼓勵同學從事規律運動，重視健康適能，提升自我運動能力，進而促進身心健康，特訂定運動能力指標納入畢業條件，實行之。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辦法：

(一)體育室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始舉行運動能力(爆發力、肌耐力、柔軟度、心肺能力、穩定能力、協調能力)檢測認證，檢測方式依教育部公布實施之健康體適能檢測方法(立定跳遠、坐姿體前彎、一分鐘仰臥起坐、心肺能力)，以及本室公布實施之穩定能力、協調能力檢測方法。

(二)本校所有學生除因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者外，皆須參加檢測，並至少四項以上達到最低要求標準，方得以通過。

(三)任一項未達標準者，體育室將列冊輔導，並於每學期第九週前舉行檢測，檢測時間另行通知需輔導學生。

(四)受輔導學生於二年級學期結束時仍未達通過標準者，必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

參加體育室增開之運動能力輔導班（每週六十分鐘），加強個人運動能力，以達指標要求。若仍未達標準者，應繼續參加三年級第二學期運動能力輔導班（每週六十分鐘），經檢測達到標準者或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含）以上者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五）受輔導學生於三年級學期結束時，若仍未達指標要求且出席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四年級第一學期必須自行付費繼續參加運動能力輔導班（每週六十分鐘），達到前款要求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五、指標設立標準：

（一）指標訂定準則以百分之八十學生皆可通過為目標。

（二）心肺能力、肌耐力能力、爆發力能力、柔軟度能力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健康體適能常模及配合本校歷年施測結果常模為量化標準之依據。

（三）穩定能力、協調能力測驗之量化標準依本校課程成績評定常模為依據標準。

前項指標設立，由課程委員會及聘任之校外諮詢委員於課程委員會決議之。

六、特殊學生：分運動代表隊學生、重症學生、局部傷害學生與轉學生

（一）運動代表隊學生：三年級學年完成時，仍是運動代表隊學生得免試運動能力，但於三年級前提出退隊或遭校隊教練除名者，必須補測，且符合運動能力之要求。

（二）重症學生：須提出醫學中心級之醫生診斷證明或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經本室專案呈報，委請學務處衛保組複閱審核後，再經校長核可後得以免試通過。

（三）局部傷害學生：須提出醫學中心級之醫生診斷證明或輕度身心障礙手冊，經本室專案審核後，得以免測因傷無法實作之測驗項目，但所檢測項目須達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不含二分之一）。

（四）轉學生：轉學生轉入本校後，需參加當年度之運動能力檢定（六項）。

七、通過「運動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經本室報請校長核定後正式公告後發予證明，且由本室統一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八、本細則經室務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參、本系整合風險管理學分學程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整合風險管理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97年10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培養具有國際觀之全方位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業人才，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整合風險管理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 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二十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八條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  
『整合風險管理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

執行單位：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課程類型	中英文課程名稱及代碼	學分數	備註
必修	風險與保險學 56101, 56103 Risk and Insurance	4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必修	危害風險管理 56318, 56313 Hazard Risk Management	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必修	財務風險管理 56407, 56314, 54455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選修	運輸保險 56333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4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選修	意外保險 56234 Casualty Insurance	4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選修	團體保險 56350 Group Insurance	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選修	退休金風險管理 56475 Risk Management for Pension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選修	工業安全與衛生 56315 Industrial Safety and Sanitation(風險控制)	4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選修	隨機模型與風險評估 56361 Random Models and Risk Assessment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選修	行為風險管理 56472 Behavioral Risk Management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選修	替代性風險理財 56473 Alternative Risk Financing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選修	國際保險市場 56451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Market	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選修	國際金融市場 54459, 57342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3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54409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4	財務金融學系 (全英語教學)

	Management		
選修	企業經營診斷 57349 Business Operation Diagnosis	3	國際企業學系
選修	審計學 11388, 52401 AUDITING	3	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學系
選修	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 11409	2	企業管理學系
選修	職場溝通 11553	3	企業管理學系
備註：學生於修業期間，必須修畢三門必修課程及三門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			

100/1/14

## 肆、本系五年一貫學程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細則

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學業成績優異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提前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依據銘傳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甄選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每學年度招生名額 15% 為限。
-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 3 年級以上之學生，其前 2 年（4 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20% 者，擬取得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程資格者，得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週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之同學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進修計畫書、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書面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 第五條** 本系應組織「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名單，經報請校長核定後

於系公佈欄公佈。

**第六條** 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之學生(以下簡稱預研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應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預研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同時填寫銘傳大學五年一貫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該項學分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八條** 具有本校預研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二週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本系專業證照鼓勵辦法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業證照考試暨英語檢定鼓勵辦法

97年10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0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參加國內外相關專業證照考試暨英語檢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通過國內外相關專業證照考試或英語檢定者，除報名費酌予補助外，通過專業證照考試者並由相關課程任課老師就平時成績酌予加分。

**第三條** 前條相關專業證照考試類科及其相關課程，每學年由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實施，修正時則自  
 下一學年度適用。

風保系專業證照等級區分表

證照名稱	報考資格	主辦單位	難度等級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理財規劃顧問	<p>(一) 必須取得該單元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欲報考 CFP 任一單元科目者，必須先完成此科目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教育訓練證明後才可報考</p> <p>(二) 第一次應試應包含『基礎理財規劃』項目：完成基礎理財規劃課程或四項專業課程中任一科後，即可就所完成科目應試，亦可一次報考多科。惟第一次應試應包含第一單元『基礎理財規畫』項目</p> <p>(三) 通過前五項課程測驗，才能參加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欲報考單元六『全方位理財規劃』者，應試者必須先通過基礎理財規劃測驗與四項專業課(第一至五單元)，才能參加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意即至少需有兩次應試之過程，才能取得此一證照)</p> <p>(四) 考過後保留五年：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已通過考試之日起，保留五年為限</p>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	<p>四：通過證照考試 2 科</p> <p>三：通過證照考試 3 科</p> <p>二：通過證照考試 4~5 科</p> <p>一：通過證照取得資格(6 科)</p>
個人風險管理師	除「在校生」外，均應以「一般人士」應考。「在校生」資格之認定為適學年齡之在學學生。(進修教育、補習教育之學生請以一般人士應考)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三
企業風險管理師	除「在校生」外，均應以「一般人士」應考。「在校生」資格之認定為適學年齡之在學學生。(進修教育、補習教育之學生請以一般人士應考)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二
投信投顧業務員	<p>一、以一般資格報考三科測驗科目者：</p> <p>(一) 專科畢業</p> <p>(二) 普考及格</p>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四

	<p>(三) 據證券業務員資格</p> <p>二、以具證券高級業務員資格報考者只考一科</p>		
證券商業務員	<p>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 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p> <p>(四) 註：具有大學、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p>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四
期貨商業務員	<p>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四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p>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 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p> <p>(四) 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p> <p>(五) 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資格者。</p>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三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p>(一) 專科以上學歷，且從事證券相關工作兩年以上經驗</p> <p>(二) 高考及格，且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p> <p>(三) 具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且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p> <p>(四) 具證券高級業務員資格，且從事</p>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二

	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		
理財規劃人員	凡對理財規劃有興趣者，均歡迎報名參加（不限資格）。	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
銀行內控人員	凡金融從業人員或對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相關工作具有興趣者，均歡迎報名參加（不限資格）。	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
信託業務人員	<p>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p> <p>註：1、具有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及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p> <p>2、相關學歷證明資料請於應考時繳交予監試人員。</p>	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
人身保險業務員	<p>（初級）國中以上學歷，年滿 20 歲，且完成所屬公司基本教育訓練合格</p> <p>（中級）凡連續登錄於同一公司滿一年以上，並完成第一年度在職教育訓練通報者</p>	中華民國人壽商業同業公會	四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一年內已參加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所屬公司、相關機構辦理 15 小時以上投資型保險專業訓練，並取得研習證明者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四
產物保險核保暨理賠人員	高中職以上學歷皆可報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四
財產保險業務員	年滿 20 歲，具有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經完成基本教育訓練合格者	產險公會	四
人身保險經紀人	公私立高中以上皆可報考	考選部	四
財產保險經紀人	年滿 20 歲，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	考選部	三

一般保險公證人	年滿 20 歲，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	考選部	三
壽險核保理賠人員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曾修習保險相關學科合計 120 小時以上，並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四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三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大專以上學歷皆可報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二
美國壽險管理師	無特別規定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LOMA)	一
財產保險代理人	年滿二十歲，高中、職以上畢業或普考及格者	考選部	四
人身保險代理人	年滿二十歲，高中、職以上畢業或普考及格者	考選部	四
產險核保人員	大專或大專以上同等學歷者皆可報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三
產險理賠人員	大專或大專以上同等學歷者皆可報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三
FRM(Financial Risk Manager)，財務風險管理師(美國)	報考無學歷、行業及年齡上的限制，在學亦可報考 取得證照資格： 1. 通過 FRM 考試 2. 成為 GARP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的會員 3. 具備兩年財務風險控管或其他相關的工作經驗 (其中包括但不限制以下工作：交易、投資組合管理、學術或研究領域、經濟、稽核、風險控管顧問、風險技術管理) 特別注意的是，FRM 候選人必須提供兩年工作經驗證明，才能取得 FRM 證照。	全球風險管理者協會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 簡稱 GARP) 台灣財務金融研究協會代辦	一
ARM(Associate in Risk Management)，風險管理人員(美國)	無特別規定	美國產物保險核保協會 (CPCU/IIA)	一
CPCU(Chartered Property Casually Underwriters)，財產暨意外險核保師(美國)	無特別規定 取得證照資格： 共有 11 個科目，必須通過 5 門共同科目及 3 門專業科目，才能獲得資格證書。專業科目主要分為「商業保險類」及「個人保	美國產險核保學院(THE AMERICAN INSITUTE FOR PROPERTY AND LIABILLITY	一

	險類」兩大類，每類各 3 科，可依個人興趣及未來發展方向選考。	UNDERWRITERS)	
壽險精算師 FSA(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正會員 ASA(Associate of Society of Actuaries)，副會員	沒有資格的限制 FSA 資格取得方式： 通過 Course1~8 共八個科目及 PD 外，尚需參加二天的 FAC 課程 ASA 資格取得方式： 通過 Course 1~4 的測驗後，再由 Course5~8 及 PD 的五個科目中任選二個科目合格再參加 APC 的課程就可以取得 ASA 的資格	美國精算學會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	一
CAS(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產險精算師	沒有資格的限制 有正會員(FCAS)與副會員(ACAS)之分，副會員考試共分 7 科；正會員須再加考 2 科始取得資格。	美國產險精算協會(The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一
INS，財產保險規劃師(美國)	沒有資格的限制 有 3 個科目：INS21、INS22、INS23	AICPCU	一
產險核保人(英國) 正會員 FCII，與副會員 ACII	沒有資格的限制 分為五階段科目，通過即可得 Associate 資格；一定工作經驗後，通過審查取得取得 Fellow 資格。	The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一

## 陸、本系學生實習要點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100 年 6 月 13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壹、實施目的

- 一、協助本系實習學生應用專業學科知識於實際工作場所中。
- 二、協助本系實習學生從實習經驗中充實工作技能、培養獨立思考、協調及溝通的能力。
- 三、藉由實習機構之實務教導，結合學校學術之理論，印證所學並增進實際問題解決能力。
- 四、提供良好的社會化歷程，以培養本系學生成為企業所需之專業管理人才。

#### 貳、企業實習分工事項

- 一、本系成立「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負責實習辦法之規劃與修訂、審查及確認實習機構資格、遴選實習學生、督導學生實習的進行，以確保實習的成效。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兼任，另設四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組成，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為推動本系學生參與企業實習工作，本系遴選優良之企業或同學自行聯繫相關專業機構經本系核可者(以下稱實習機構)，提供本系學生實習名額，並與實習機構協議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 三、本系負責聯繫協調實習相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至各實習機構，並指派實習指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實習。
- 四、實習機構負責實習學生工作項目之規劃、安排、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

### 參、企業實習學分

本系學生得選修「壽險實務」或「產險實務」課程，修課期間為一學年，共計四學分，可採取暑期實習、學期實習或彈性時間實習(暑期加學期中)至相關單位實習，總實習時數合計 100 小時以上，並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學分。

### 肆、實習進行

根據學生所填寫之實習意願調查表，由本系分配至適合實習機構，並秉持公平、公

正及公開原則，公布實習學生及配合之實習機構名單。本系甄選實習學生之規定如下：

#### 一、選課說明：

凡有意願參與暑(寒)假企業實習的同學，須於前一學期預選「壽險實務」或「產險實務」課程，而在學期開始前之暑(寒)假先行前往簽約之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待開學後再進行校內實習報告及實習座談會等活動。學期初之加退選期間，該課程不提供加退選之變更。

#### 二、遴選原則：

- (1) 有選修本系「壽險實務」或「產險實務」學分者。
- (2) 取得證照之種類。
- (3) 學習領域及興趣。
- (4) 居住地區。

實習機構若需專業證照或技能者，以具有相關證照或技能者優先；若無特殊需求，由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推薦給實習機構。

#### 三、實習人數：本系依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名額分配實習學生。

四、家長同意書：實習分配完畢，實習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保證督促實習學生遵守實習相關規定，以順利完成實習工作。

五、實習期間保險：每位實習學生參與實習期間，應由實習機構於實習第一天即加入勞工保險(含職災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以及加辦意外保險的保額至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保費支付方式於合約中訂定之。若實習單位未幫學生加保，由本系協助辦理意外保險，保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六、實習薪資：實習乃為學習之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資，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之報酬者，不在此限。

七、實習出缺勤：實習期間屬於學校課程性質，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予實習單位以及學校，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

#### 伍、實習學生工作紀律

一、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實習期間請假需經實習機構之主管同意，請病假、事假及婚喪假合計不得超過 3 天，第 4 天起每超過 1 天扣總成績 5 分，第 8 天起(含)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若有特殊情況需提交實習輔導委員會開會審議。

二、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勿奇裝異服。

三、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作息等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不得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單位或任意停止實習，惟特殊情事經本系協議通過者，得以個案處理。

四、實習學生必須嚴守保密之義務，絕不將實習機構的機密資訊洩漏或以任何方式告知第三人，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相關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交付或交由第三人利用相關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五、實習學生必須尊重實習機構的智慧財產權。

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損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之行為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本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 陸、實習考核

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分別評定，其中實習機構評定分數占總分之 70 %，本系實習指導教師評定分數占總分之 30 %，合計為 100 分，實習成績六十分者達實習及格標準；如未達六十分者，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應詳述理由。

一、實習機構評定分數占實習總成績之 70 %，其評量事項包括：

- (1) 學習態度。
- (2) 工作表現。
- (3) 考勤狀況。

二、本系實習指導教師評定分數占實習總成績之30%，其評量項目為實習報告及實習座談會。實習學生於實習完畢一個月內應繳交實習報告，並參與本系舉辦之實習座談會，分享實習工作經驗並供本系教學興革之參考。

#### 柒、其他事項

實習期間經本系與實習機構協議後，得就計畫未盡事宜，另訂應注意事項，並不定期協調檢討各項實習措施，以期本系企業實習方案更臻完善。

#### 捌、核定實施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捌、課程架構表

請詳閱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架構表及銘傳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